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石乃方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snaifang071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21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603081_11532P001726_1150121108_115D2033643-01.PDF、3603081_11532P001726_1150121108_115D203364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勞動部函送有關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59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8 15:30:18

人事室　115/05/18
1150104048